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壹、 會議事由：114 學年度下學期工作計畫、各項經費申請與鑑定安置事項
 貳、 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參、 會議地點：會議室
 肆、 主席：楊淙富校長
 伍、 出席人員：應到 22 人，出席 22 人，請假 0 人。

紀錄：游惠閔

類別	人數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1	校長	男	楊淙富	楊淙富
執行秘書	1	輔導主任	女	黃心寧	黃心寧
委員(行政主管)	4	教務主任	女	莊雅鈴	莊雅鈴
		學務主任	男	蔡孟訓	蔡孟訓
		總務主任	女	吳郁音	吳郁音
		幼兒園主任	女	林淑群	林淑群
委員(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	男	陳文鴻	陳文鴻
委員 (普通班教代表)	4	教師	女	曾鈺淳	曾鈺淳
		教師	男	黃圳守	黃圳守
		教師	女	劉書菁	劉書菁
		教師	女	王文玲	王文玲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	男	陳泰綸	陳泰綸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4	導師	女	游惠閔	游惠閔
		科任教師	男	李壽興	李壽興
		特教班導師	女	呂惠霖	呂惠霖
		特教班導師	女	姜惠芬	姜惠芬
家長會代表	1	會長	男	黃威凱	黃威凱
家長代表(身障)	1	家長代表(身障)	女	王惠君	王惠君
家長代表(資優)	1	家長代表(資優)	女	林岳樺	林岳樺
學生代表(身障)	1	學生代表(身障)	男	張○碩	張○碩
學生代表(資優)	1	學生代表(資優)	男	劉○祁	劉○祁

- 陸、 列席人員：李佳育組長 李佳育
 柒、 主席致詞：
 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工作計畫。

說 明：

	辦理成果
1. 召開相關會議	
1-1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已於 114/9 召開
1-2 IEP 期末檢討會議	已於 115/6/4 召開
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已於 115/3/1 召開期初會議、115/6/9 召開期末會議
1-4 資源班特教班檢討會議	於 115/6/9 召開檢討會議
1-5 畢業班特教學生轉銜會議	已於 114/5/29 召開
2. 鑑定與安置	
2-1 有手冊個案鑑定提報	如下表
2-2 無手冊、有效期限將過期個案提報鑑定	如下表
2-3 定期更新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鑑定、轉銜)	已依規定如期更新完成
3. 課程與教學	
3-1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3-2 定期評量提供無障礙考試服務	資源班提供評量調整學生共 13 位，服務項目包含報讀、提供計算機、電腦報讀、延長考試時間、資源班命題重製及資源班命題等服務
3-3 協同教學-特需課程	1. 與特教班合作，指導學生正確社交與交友。 2. 與特教班合作，訓練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
3-4 特教班融合教學	1. 與資源班課程融合，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資源班進行融合 2. 與普通班（二年甲班）合作，健康與體育（舞蹈）課
3-5 特色課程-烘焙課程	配合學校特色課程，指導學生製作爆米花、綠豆湯、水果糖葫蘆、炒綠豆芽、酥皮蘋果派、蔥油餅。
4. 研習與活動	
4-1 社區資源運用教學	依學習需求帶領學生做社區資源認識與運用
4-2 特教知能研習	於 115/5/13 辦理芬園地區特教研習，主題「普通班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5. 福利與服務	
5-1 專業團隊服務(配合治療師時間)	劉○哲、張○佑物理治療 3/25.4/24.5/20，各 3 小時 劉○哲、張○佑、張○璿職能治療 3/16.4/9.5/12. 各 3 小時 劉○哲、張○佑、張○慶、黃○森語言治療 3/19.4/9.5/21.6/18 各 3 小時
5-2 申請代收代辦費、交通補助費	已辦理完畢，詳見下表
6. 融合教育	
6-1 入班特教宣導	預計於 115/6 月底至二年丙班宣導-正向交友策略(社交技巧)
6-2 全校特教宣導	於 115/1/20 宣導-CRPD

決 議：各項計畫已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完畢。

案由二：114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經費申請。

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每月 450 元*4)	所持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種類	障礙類別/程度 (請確實填寫)	執行情形
1	張○佑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重度	V
2	黃○森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V
3	劉○哲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中度	V
4	張○璿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V
5	莊○鋁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V
6	張○慶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自閉症 程度：輕度	V
申請交通補助費用 合 計			13,500 元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二)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學校實際收取總額	本府補助金額 (最高不超過 1,500 元)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程度 (無手冊請敘明學生障礙類別)
1	張○佑	一丁	1295	1295	府教特字第 114008890 號	類別：智障 程度：重度
2	劉○哲	二丁	1505	1500	府教特字第 113011228 號	類別：智障 程度：中度
3	張○璿	二甲	150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4	黃○森	二乙	150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5	李○叡	三丙	1687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6	張○壹	三乙	1687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7	鄭○晨	三丙	1687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8	林○宇	三甲	1687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 號	類別：情障 程度：
9	林○蓉	三甲	1354	1354	彰府教特字第 114052747 號	類別：身體病弱 程度：
10	張○慶	四甲	1658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 號	類別：自閉症 程度：輕度
11	張○峙	四甲	1658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12	蕭○芸	四甲	1658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 號	類別：情障 程度：中度
13	林○瑗	四丙	1558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14	洪○彤	四丙	1506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15	莊○錫	四丙	1425	1425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16	蔡○榆	五甲	167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17	張○碩	六甲	151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18	吳○宏	六甲	151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555 號	類別：情障 程度：
19	吳○雋	六乙	1515	1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20	林○恩	六丙	1415	1415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 號	類別：學障 程度：
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用 合 計				2 萬 9,489 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三) 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補助

編號	學生 姓名	金額 (每月 3500 元*3)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程度 (請確實填寫)	執行情形
1	林○蓉	1050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52747 號	類別：身體病弱 程度：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V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用 合 計			10,500 元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案由三：114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鑑定。

說 明：

編號	姓名	班級	類別	備註	鑑定結果
1	吳○蓉	一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疑似學障
2	劉○哲	二年丁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智障
3	林○皓	三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疑似生再鑑定	學障-閱讀
4	粘○玟	三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疑似學障
5	張○壹	三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非特生
6	李○叡	三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疑似學障
7	鄭○晨	三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非特生
8	張○毅	三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疑似生再鑑定	非特生
9	張○時	四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學障-閱讀
10	張○豪	一年丙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情障

決 議：全部個案已至鑑輔會鑑定完畢，鑑定結果如上表。

案由四：114 學年度下學期融合教育辦理。

說明：

- (一) 本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集會、講座)、學年活動(校外教學)。
- (二) 本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至二年甲班融合教育上健康與體育課程(舞蹈課)。

決議：本學期融合教育活動已完畢。

玖、 業務工作報告：略。

壹拾、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蕭○芸	五年級	個案生活自理及整潔維護能力較弱，需經常提醒始能維持適當儀容與環境整潔，校園生活中偶有不合情境規範之行為表現。 在人際互動方面，個案與同儕建立及維持關係較為困難，常因誤解他人言語或互動意圖而產生衝突，情緒易受同儕影響，遭遇挫折時常出現哭泣、提高音量等情緒反應，需成人協助情緒安撫、事件釐清及社交技巧指導。個案開始對異性互動產生興趣，但對人際界線掌握不足，需持續教導適切之社交行為。課堂中易因個人裝扮行為而分心，影響學習專注及同儕互動。學習方面，個案國語及數學表現均較弱，對抽象概念理解困難，普通班學習動機及專注力不足，需透過個別化引導及適時支持協助學習。綜上所述，個案於生活適應、人際互動、情緒調節及學習等方面均有支持需求，建議提供特教助理員服務，以協助其課堂參與、情緒行為管理及校園生活適應。
林○宇	四年級	個案在人際互動方面常以自我需求及想法為優先考量，較難理解他人立場與感受，也不易察覺自身行為對同儕造成的影響，因此經常與同儕發生口語爭執或互動衝突。當衝突發生時，個案較難自行反思問題原因，需成人即時介入協助釐清事件經過、引導換位思考及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課堂學習方面，個案對感興趣的課程參與度高，但常因急於表現而衝至教室前方，若未能立即獲得教師回應，容易出現情緒反應而影響課堂秩序；對於較無興趣之課程，則常有離座、分心或從事與課堂無關活動等情形，影響學習參與及課程進行。個案在人際互動、情緒調節及課堂常規遵守方面均需持續提醒與引導，需由特教助理員提供即時支持，協助其穩定參與課堂活動、建立適切社交技巧及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張○豪	二年級	具明顯衝動及注意力不足特質，於課堂中常因無法持續專注而出現離座、離開教室或從事與課程無關活動等情形，需經常提醒方能返回學習狀態。個案在人際互動方面亦有顯著困難，因缺乏情境判斷能力及同理心，常無法正確解讀他人言行，容易與同儕發生衝突。於下課及課間活動期間，常出現追逐、推擠或追打同學等衝動行為，不僅影響同儕關係，也增加校園安全風險。當衝突或問題發生時，個案較難自行調整情緒及解決問題，需要成人立即介入協助安撫情緒、分析事件及提供適當處理策略。由於個案在人際適應、生活常規及行為控制方面均需高度支持，需由特教助理員提供持續性的陪伴、提醒與引導，以協助其維持課堂參與、降低衝動行為發生頻率，並增進社交互動能力及校園適應表現。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核薪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支薪基準表之規定		

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莊○鋁	五年級 (36 小時)	個案生活自理及物品管理能力不足，經常遺失或找不到個人物品，需仰賴成人協助尋找及整理。教室中個人物品常散落各處，垃圾亦常未能妥善處理，顯示其組織規劃及自我管理能力較弱；當物品遺失或無法找到時，容易產生明顯情緒反應。 在人際互動方面，個案常與同儕發生衝突，情緒高張時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曾出現躺地哭鬧、推倒物品、丟擲課本及自我傷害行為等情形，極需助理員的即時介入協助情緒調節與安全維護。另觀察其對事件經過之表達及理解能力不足，影響問題解決及同儕互動品質。 學習方面，個案對抽象概念理解困難，書寫能力明顯落後同儕，目前仍需透過描寫方式完成部分書寫任務；獨立書寫時字體大小及空間配置掌握不佳，影響課業參與及學習表現。 綜上所述，個案於生活自理、人際互動、情緒行為及學習適應等方面均有明顯支持需求，建議提供特教助理員服務，以協助其校園生活適應、情緒行為管理及課堂學習參與。
張○慶	五年級 (36 小時)	個案對樹葉及花瓣具有高度固著興趣與重複行為表現，下課時間常與雙胞胎哥哥至校門附近蒐集樹葉及花瓣，為取得喜愛之樹葉，曾出現以石頭或樹枝敲打樹木、搖晃樹幹等行為，並反覆進行觀察花瓣飄落與旋轉之活動。個案經常沉浸於相關活動中而忽略上課時間，每節課常延遲 5 至 10 分鐘返回教室，需經成人提醒或陪同才能回到課堂。曾有自行跑出校門外撿拾樹葉及花瓣後再返回校園之情形，顯示其在安全意識及規範遵守方面仍有明顯困難。課堂中亦常因把玩樹葉或花瓣而離座、自顧自從事個人活動，影響學習參與及課堂秩序。個案需透過持續性的行為引導與環境管理，協助建立時間觀念及遵守校園規範，因此需由特教助理員提供課間巡視、安全維護、課堂提醒及行為支持，以提升其學習參與及校園適應能力。
林○皓	四年級 (32 小時)	個案注意力維持時間較短，於課堂中容易受環境刺激影響而分心，經常出現離座、發呆或未能跟隨課程進行等情形，需反覆提醒方能回到學習活動中。個案學習動機較低，對於教師安排之課堂活動參與意願不足，即使提供替代方案或個別鼓勵，仍常表現出抗拒或不願配合的態度，影響學習成效及課程參與。情緒調節方面，當遭受同儕提醒、教師糾正或未能如願時，容易出現生氣、責怪他人或較強烈的情緒反應，且難以在短時間內恢復平穩狀態，進而影響師生互動及同儕關係。個案在課堂參與、自我管理及情緒控制能力方面仍有明顯需求，需透過成人持續陪伴、鼓勵及引導，協助建立學習動機與正向行為模式。因此有配置特教助理員之需求，以提供即時提醒、情緒支持及課堂參與協助，提升其學習適應與校園生活功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1、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辦理。

2、申請期間內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申請及書面資料彙報作業

(二)申請名單、申請項目、條件如下：

編號	姓名	專業團隊服務項目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備註
1	劉○哲	✓	✓	✓	智能障礙中度，嘴巴肌力弱，常流口水而不自知，無法做日常對答，如廁持續訓練，僅會使用前兩指，大多精細動作無法完成。
2	張○佑	✓	✓	✓	智能障礙極重度，有衝動過動情形，口以方面以仿說為主，常以手勢、表情表達其需求。尚無法表達自身需求，如廁待訓練，手部精細動作與粗大動作仍需持續訓練。
3	黃○森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手部控制弱，身體協調性須加強，目前僅會描寫與抄寫。口語表達能力弱，僅能聽懂並執行單一指令常不能理解教師的指令或是他人想表達的意思。
4	張○璿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手部控制弱，身體協調性須加強，目前有服用癲癇藥物。
5	張○慶	✓			自閉症輕度，人際互動需訓練，無法明確聽懂指令、說話構音不清晰，無法正確表達需求，影響平常學習表現
6	林○彤	✓	✓		發展遲緩，個性內向、沒自信與人溝通，遇到不會的事情，不會主動尋求協助，需鼓勵開口表達。因聽覺短期記憶弱，影響注意力和理解，故無法持續操作於一件事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前皆完成，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劉○祁欲調整國語、數學領域學習節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該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生劉○祁經鑑定為一般智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因其學習需求及//國語、數學、//領域能力表現優異，擬於總學習節數不變之前提下，調整//國語、數學//領域學習節數。
- (三)調整內容：減少//國語、數學//領域每週各 1 節，加入//數理專題(1 節)、獨立研究(2 節，外加早修 1 節)//資優課程。
- (四)本調整經相關教師、家長及學生討論後，認有助於學生適性發展與潛能發揮。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擬定課程規劃。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 (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分散式資源班含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二）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之評估一案。

說 明：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教推行委員會每年需審議安置適切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請參考 114 學年度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編號	姓名	生活適應	學習適應	安置建議
1	黃○森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2	張○璿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3	李○叡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4	張○壹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5	鄭○晨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6	林○宇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7	張○慶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8	張○峙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9	蕭○芸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0	林○琄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1	莊○錫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2	洪○彤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3	蔡○榆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4	吳○宏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5	林○恩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6	張○碩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7	吳○雋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8	劉○哲	良好	良好	集中式特教班
19	張○佑	良好	良好	集中式特教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審議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陳○恩學生安置班級選用適性導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115 學年度一年級有三個班級，以三位導師之意見為依據，一年級新生參與彰化區新生編班作業。

決 議：將身心障礙學生 2 名之名冊送到策略聯盟進行編班。

案由十一：審議115學年度升三年級、升五年級重新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遴用適性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115學年度三年級和五年級各有三個班級，依該年段三位導師之意見為依據，協助特生分組與編班。

年級	姓名	生活適應	情緒行為	學習狀況	備註
三	張○璿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易分心，識字量不足，抽象理解困難，語文及數學皆學習困難	智能障礙
三	黃○森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有固著傾向	易分心，喜歡依賴他人，抽象理解困難，語文及數學皆學習困難	智能障礙
五	張○慶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課堂中離座、遲進教室，不善表達自己發生的事情，對樹葉及花瓣有異於常人的喜愛。	自閉症
五	張○時	生活自理無問題	是群體的中心人物，一起玩也易衝突，情緒控制待加強，常與他人衝突	學科學習能力弱，識字量不足，透過報讀答題正確性顯著提升。	學習障礙
五	蕭○芸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控制困難，缺乏同理心，會在情緒中一段時間才平復	國數基礎學習不紮實，課堂時常分心，把玩小東西。不喜歡書寫作業，常缺交作業。	情緒障礙
五	林○琄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識字量少，能穩定坐下來學習，透過報讀答題正確性顯著提升。	學習障礙
五	莊○鋁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控制不穩定，常與人發生衝突	易分心，識字量不足，抽象理解困難，語文及數學皆學習困難且學習動機低	智能障礙
五	洪○彤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易分心，識字量不足，抽象理解困難，學動機低不喜歡來上學。	學習障礙

建議：

115年重新編班之特生編班與分組			
二年級升三年級		四年級升五年級	
A組	黃○森	A組	張○慶、洪○彤
B組	張○璿	B組	莊○鋁、林○琄
C組	×	C組	蕭○芸、張○時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二：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潘員、王員等二名特殊教育助理員經檢視相關工作日誌及考核表，如附件七。均能協助身心障生且達到標準其他表現如考核表，請委員同意通過考核項目。

決議：無異議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

特教
教師
游惠閔

主席：

芬園國小
校長楊淙富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黃心寧

校長：

芬園國小
校長楊淙富

114 學年度(下) 期末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芬園國小

活動名稱：114 學年度(下) 期末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活動日期	115.6.9	活動地點	會議室
參與對象	行政人員、特教班、資源班及各班導師、家長、學生代表	參與人數	22 人

內容：利用 6 月 9 日舉辦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學期末特教事務等相關議題。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議題討論



提案議決

彰化縣 芬園國小 特殊教育助理員 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姓名	王瓊茹		考核期間：115 年 2 月 23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雇日期	115 年 2 月 23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考核	■甲等 □乙等 □丙等(無則免填)			
專業能力(占 20%)							
職前訓練紀錄	☒ 已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未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u>9</u> 小時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	☒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 <u>67</u>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 <u>67</u> 筆(將依據 115.6.4 通報網資料查核)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次數	5 次					
	共日(時)數	24 小時					
	總計	3 日					
服務態度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	良	待改進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		
工作品質(占 60%)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全部執行	大部分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不適用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	其他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恪守本份，適當協助照顧，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積極度須提升。						
總考核績效	成績 83 分 / ■甲等(80 分以上) □乙等(70 分以上) □丙等(69 分以上)						

考核人員/承辦人

 教師 游惠閔
 特教教師 游惠閔

單位主管

 教師兼 黃心寧
 簡學主任 黃心寧

校長

 芬園國小 楊淙富
 校長 楊淙富

考核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彰化縣 芬園國小 特殊教育助理員 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姓名	潘美伶		考核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雇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前次考核	■甲等 □乙等 □丙等(無則免填)			
專業能力(占 20%)							
職前訓練紀錄	☒ 已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未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u>43</u> 小時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	☒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 <u>77</u>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 <u>77</u> 筆(將依據 115.6.4 通報網資料查核)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特休			
	次數			特休:2/3.3/26.5/8			
	共日(時)數						
	總計	3 日					
服務態度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	良	待改進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全部執行	大部分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不適用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恪守本份，熱心服務，協助照顧指導，積極參與特教知能研習。						
總考核績效	成績 88 分 / ■甲等(80 分以上) □乙等(70 分以上) □丙等(69 分以上)						

考核人員/承辦人

 特教游惠閔
 教師

單位主管

 教師黃心寧
 國事主任

校長

 芬園國小楊淙富
 校長

考核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彰化縣 芬園國小 特殊教育助理員 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姓名	王瓊茹		考核期間：115 年 2 月 23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雇日期	115 年 2 月 23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考核	■甲等 □乙等 □丙等(無則免填)			
專業能力(占 20%)							
職前訓練紀錄	☒ 已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未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u>9</u> 小時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	☒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 <u>67</u>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 <u>67</u> 筆(將依據 115.6.4 通報網資料查核)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次數	5 次					
	共日(時)數	24 小時					
	總計	3 日					
服務態度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	良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	
工作品質(占 60%)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全部執行	大部分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不適用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	其他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恪守本份，適當協助照顧，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積極度須提升。						
總考核績效	成績 83 分 / ■甲等(80 分以上) □乙等(70 分以上) □丙等(69 分以上)						

考核人員/承辦人

 教師 游惠閔
 特教教師 游惠閔

單位主管

 教師兼 黃心寧
 簡學主任 黃心寧

校長

 芬園國小 楊淙富
 校長 楊淙富

考核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彰化縣 芬園國小 特殊教育助理員 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姓名	潘美伶		考核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起雇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前次考核	■甲等 □乙等 □丙等(無則免填)			
專業能力(占 20%)							
職前訓練紀錄	☒ 已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未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u>43</u> 小時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	☒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 <u>77</u>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 <u>77</u> 筆(將依據 115.6.4 通報網資料查核)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特休			
	次數			特休:2/3.3/26.5/8			
	共日(時)數						
	總計	3 日					
服務態度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	良	待改進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全部執行	大部分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不適用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恪守本份，熱心服務，協助照顧指導，積極參與特教知能研習。						
總考核績效	成績 88 分 / ■甲等(80 分以上) □乙等(70 分以上) □丙等(69 分以上)						

考核人員/承辦人

 特教游惠閔
 教師

單位主管

 教師黃心寧
 國事主任

校長

 芬園國小楊淙富
 校長

考核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